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聖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3,319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利息無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8月23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43,31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9.22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未載明有利息之約定，故本件聲請除依超過法定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請求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